

ICS 67.220.10

X 66

备案号: 500-015 S-2020



Q/YSS

重庆永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S 0001 S—2020

代替Q/YSS 0001 S-2017

蒸肉粉

2020-04-02 发布

2020-04-12 实施

重庆永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代替 Q/YSS 0001S-2017《蒸肉粉》。与 Q/YSS 0001S-201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无其他技术变化。

本标准由重庆永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永膳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安玉

本标准批准人：刘代华

本标准代替了Q/YSS 0001S-2017。

Q/YSS 0001S-2017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YSS 1 S-2008

——Q/YSS 0001S-2011

——Q/YSS 0001S-2014

本标准备案有效期为3年。

蒸肉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蒸肉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香辛料（花椒、辣椒、山萘、八角、茴香等）、食盐等辅料，经预处理、炒制、粉碎、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蒸肉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

-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3.1.2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干燥粉末及颗粒混合状，无结块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 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
气味与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	GB 5009.3
总砷 (以As计) /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Pb计) / (mg/kg)	≤ 0.9	GB 5009.12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的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样，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样品分为 2 份，1 份供检验用，1 份供复检备用。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 检验分类

4.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和净含量。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

出厂。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 3.2、3.3、3.6 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当原辅料、配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半年以下又恢复生产时；
- e)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
- f)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2 包装

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5.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